

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

（二）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三）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

（五）负责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建设工作。

（六）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

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

（七）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八）负责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九）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没有二级单位，本次决算只包含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1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8.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255.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2.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3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634.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74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8.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25.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2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60
		30				61	
总计		31	22,177.64	总计		62	22,177.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 125. 21	22, 062. 80					62.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 06	391. 65					62. 41
20101	人大事务		28. 00	28.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00	28.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6. 06	363. 65					62. 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 06	363. 65					62. 41
203	国防支出		255. 43	255. 43					
20306	国防动员		255. 43	255. 43					
2030601	兵役征集		255. 43	255.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731. 73	11, 731. 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6. 41	596. 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96. 41	596. 41					
20808	抚恤		4, 241. 91	4, 241. 91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 00	200. 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 00	10. 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 503. 31	2, 503. 3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 50	1. 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527. 10	1, 527. 10					
20809	退役安置		579. 70	579. 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6. 26	216. 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 26	37. 2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6. 18	326. 18					
20810	社会福利		1, 448. 61	1, 448. 61					
2081001	儿童福利		95. 43	95. 43					
2081002	老年福利		1, 324. 74	1, 324. 74					
2081004	殡葬		1. 45	1. 45					
2081006	养老服务		26. 99	26. 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899. 18	1, 899. 1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7. 57	547. 5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0. 00	10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7. 40	407. 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4. 21	844. 2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 664. 18	2, 664. 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664. 18	2, 664. 18					
20820	临时救助		53. 06	53. 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 06	53. 0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 00	42. 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 00	42.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 00	8. 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 00	8.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68	198. 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68	198. 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00	61. 00					
21013	医疗救助		61. 00	61. 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1. 00	61. 00					
213	农林水支出		8, 634. 89	8, 634. 89					
21301	农业农村		2, 061. 52	2, 061. 5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59	334. 5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4. 53	134. 5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5. 80	115. 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 476. 60	1, 476. 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 38	0. 38					
2130227	贷款贴息		0. 38	0. 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696. 21	5, 696. 21					
2130505	生产发展		1, 200. 00	1, 20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496. 21	4, 496. 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6. 78	876. 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46. 06	546. 0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0. 72	330. 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0. 00	740. 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40. 00	740. 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40. 00	740. 00					
229	其他支出		248. 10	248. 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8. 10	248. 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 57	233. 5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53	14. 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128.04		22,12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89		456.89			
20101			人大事务	28.00		28.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8.89		428.8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89		428.89			
203			国防支出	255.43		255.43			
20306			国防动员	255.43		255.43			
2030601			兵役征集	255.43		25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1.73		11,731.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6.41		596.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96.41		596.41			
20808			抚恤	4,241.91		4,241.91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03.31		2,503.3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0		1.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7.10		1,527.10			
20809			退役安置	579.70		579.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6.26		216.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26		37.2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6.18		326.18			
20810			社会福利	1,448.61		1,448.61			
2081001			儿童福利	95.43		95.43			
2081002			老年福利	1,324.74		1,324.74			
2081004			殡葬	1.45		1.45			
2081006			养老服务	26.99		26.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99.18		1,899.1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7.57		547.5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0.00		1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7.40		407.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4.21		844.2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64.18		2,664.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4.18		2,664.18			
20820			临时救助	53.06		53.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06		53.0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00		4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00		4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0		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8		198.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8		19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		61.00			
21013			医疗救助	61.00		61.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1.00		61.00			
213			农林水支出	8,634.89		8,634.89			
21301			农业农村	2,061.52		2,061.5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9		334.5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4.53		134.5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5.80		115.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76.60		1,476.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38		0.38			
2130227			贷款贴息	0.38		0.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696.21		5,696.21			
2130505			生产发展	1,200.00		1,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96.21		4,496.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6.78		876.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46.06		546.0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0.72		330.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0.00		74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40.00		74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40.00		740.00			
229			其他支出	248.10		248.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8.10		248.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57		233.5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3		1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1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1.65	39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8.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255.43	255.4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31.73	11,73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0	6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634.89	8,634.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40.00	74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8.10		248.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62.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62.81	21,814.71	248.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2,062.81	总 计	64	22,062.81	21,814.71	24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21,814.71	21,814.71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66	391.66
20101			人大事务	28.00	28.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3.66	363.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66	363.66
203			国防支出	255.43	255.43
20306			国防动员	255.43	255.43
2030601			兵役征集	255.43	25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1.73	11,731.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6.41	596.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96.41	596.41
20808			抚恤	4,241.91	4,241.91
2080802			伤残抚恤	200.00	2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03.31	2,503.3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0	1.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7.10	1,527.10
20809			退役安置	579.70	579.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6.26	216.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26	37.2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6.18	326.18
20810			社会福利	1,448.61	1,448.61
2081001			儿童福利	95.43	95.43
2081002			老年福利	1,324.74	1,324.74
2081004			殡葬	1.45	1.45
2081006			养老服务	26.99	26.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99.18	1,899.1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7.57	547.5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0.00	1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7.40	407.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4.21	844.2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64.18	2,664.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4.18	2,664.18
20820			临时救助	53.06	53.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06	53.0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00	4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00	4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0	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8	198.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8	19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	61.00
21013			医疗救助	61.00	61.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1.00	61.00
213			农林水支出	8,634.89	8,634.89
21301			农业农村	2,061.52	2,061.5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59	334.5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4.53	134.5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5.80	115.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76.60	1,476.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38	0.38
2130227			贷款贴息	0.38	0.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696.21	5,696.21
2130505			生产发展	1,200.00	1,2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96.21	4,496.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6.78	876.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46.06	546.0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0.72	330.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0.00	74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40.00	74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40.00	7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社会事务局 2022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8.10	248.10		248.10	
229			其他支出		248.10	248.10		248.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8.10	248.10		248.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57	233.57		233.5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3	14.53		1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社会事务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社会事务局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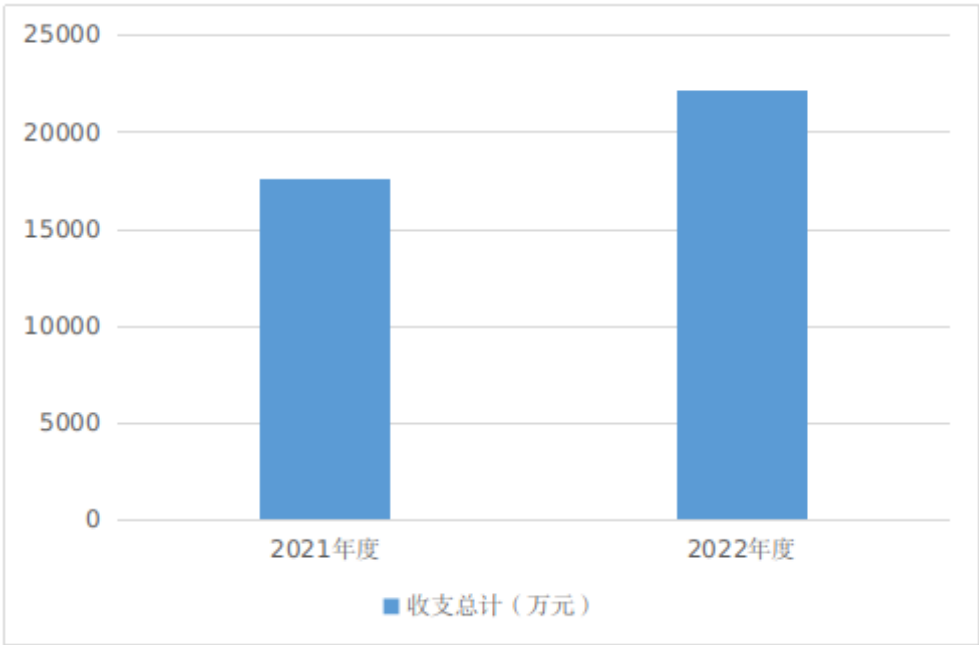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2,125.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75.13 万元，增长 26.07%，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资金支出和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12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62.8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2%；其他收入 62.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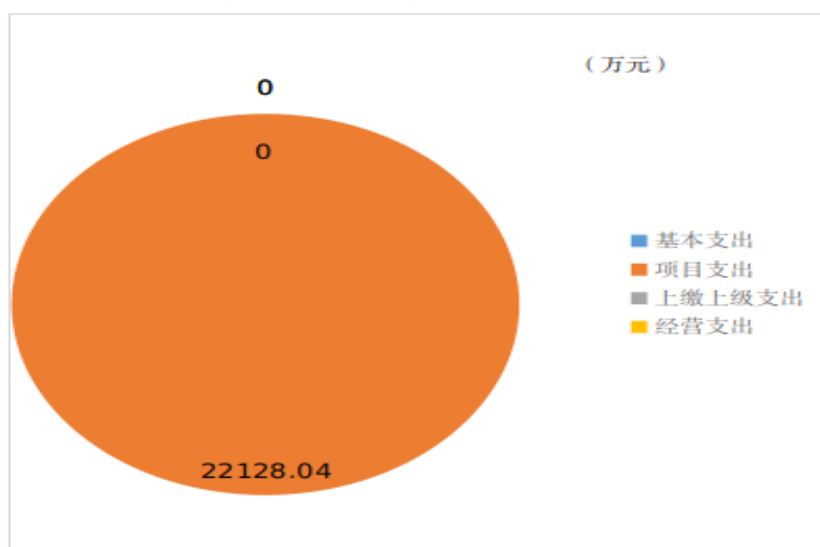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12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项目支出 22,128.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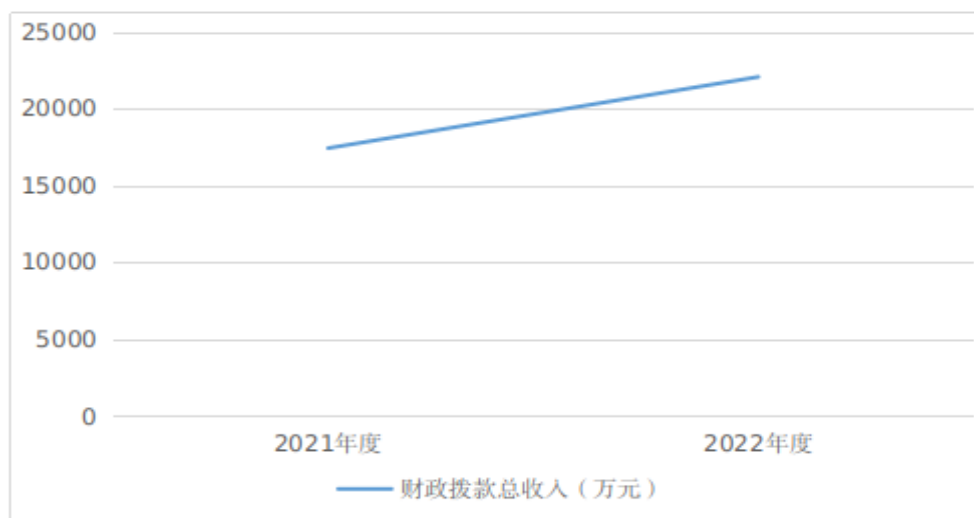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062.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4.02 万元，增长 26.59%。主要原因是保基本民生项目和对口帮扶支出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14.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46.20 万元。增加主

要原因是保基本民生项目和对口帮扶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1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7.8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14.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6.20 万元，增长 26.33%。主要原因是保基本民生项目和对口帮扶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14.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1.66 万元，占 1.80 %。2.国防支出(类)255.43 万元，占 1.17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1,731.73 万元，占 53.78 %。4.卫生健康支出(类) 61.00 万元，占 0.28 %。5.农林水支出(类) 8,634.89 万元，占 39.58 %。6.粮油物质储备支出(类) 740.00 万元，占 3.3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3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1,814.71 万元。

1. 按预算项目分类

(1) 残联专项经费 782.55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救助支出；

(2) 抚恤专项 2,779.46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对象支出；

(3) 民政社会事务治理专项经费 596.4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治理支出；

(4) 农林水专项经费 429.10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三资监管、农产品检疫检测等其他农业支出；

(5)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312.63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 人武部工作经费 255.43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和征兵支出；

(7) 社会福利专项 929.5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支出；

(8) 社会救助专项 1,266.24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其他救助支出；

(9)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688.74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宣传、财务、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其他支出；

(10) 退役安置 132.11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支出；

(11) 乡村振兴 4,496.21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驻村

工作人员补助和恩施帮扶馆等经费支出；

（12）困难群体殡葬补助预算 0.81 万元，项目支出 0.8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殡葬补助支出；

（13）残疾人就业预算 100.00 万元，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支出；

（14）残疾人康复预算 549.57 万元，项目支出 547.5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支出；

（15）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 96.29 万元，项目支出 96.2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6）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 20.00 万元，项目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 1,890.89 万元，项目支出 1,890.8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支出；

（18）儿童福利预算 28.60 万元，项目支出 26.5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支出；

（1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算 37.26 万元，项目支出 37.26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0）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预算 880.00 万元，项目支出 134.53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21）老年福利预算 399.00 万元，项目支出 399.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支出；

（22）临时救助支出预算 33.06 万元，项目支出 33.06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2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561.85 万元, 项目支出 546.07 万元, 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24)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预算 115.80 万元, 项目支出 115.80 万元, 主要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2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81.16 万元, 项目支出 61.66 万元,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支出;

(26)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预算 740.00 万元, 项目支出 740.00 万元, 主要用于农业补贴支出;

(2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 1,085.00 万元, 项目支出 1,085.00 万元, 主要用于农业补贴支出;

(28)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 331.10 万元, 项目支出 331.10 万元, 主要用于农业补贴支出;

(2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00.00 万元, 项目支出 197.55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预算 13.55 万元, 项目支出 13.55 万元, 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支出;

(31) 其他优抚支出预算 43.22 万元, 项目支出 43.22 万元, 主要用于优抚支出;

(32) 生产发展预算 1,200.00 万元, 项目支出 1,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3) 退役士兵安置预算 120.72 万元, 项目支出 84.16 万元, 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34) 养老服务预算 23.22 万元, 项目支出 23.22 万元, 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支出;

(35) 义务兵优待预算 843.74 万元，项目支出 832.13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3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预算 587.10 万元，项目支出 587.1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2.按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人大事务(款)支出 28.0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00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 363.6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3.66 万元。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国防动员(款)支出 255.43 万元，兵役征集(项)支出 255.43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98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 %。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款)支出 596.41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596.41 万元；抚恤(款)支出 4,241.91 万元，伤残抚恤(项)支出 200.00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10.00 万元，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2,503.31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 1.5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1,527.10 万元；退役安置(款)支出 579.70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216.26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37.26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326.18 万元；社会福利(款)支出 1,448.61 万元，儿童福

利（项）支出 95.43 万元，老年福利（项）支出 1,324.74 万元，殡葬（项）支出 1.45 万元，养老服务（项）支出 26.99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医疗救助（款）支出 61.00 万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 61.00 万元。

（5）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39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0 %。其中：农业农村（款）支出 2,061.5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34.59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 134.53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 115.80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1,476.60 万元。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粮油物资事务（款）支出 740.00 万元，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740.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基本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决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48.10 万元，本年支出 248.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 24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10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机构和残疾人康复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相关经费统一列入管委会机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相关经费统一列入管委会机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1.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无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统一由管委会机关进行核算管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6 个，资金 21,814.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预算目标完

成良好，预算执行率 95.08%。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208.18 万元，自评工作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分 97.72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36 个二级预算项目，详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做好预算评价分析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和调整工作策略。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将分析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民生之基，社会服务迈向更高水平

一是守好防控“基本点”。社区（村）疫情防控专班、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组高位运转，守好社区、养老福利机构两道防线。今年共指导社区完成 135 万余人次的风险人员排查，管控 13.4 万人次的居家隔离人员，办结 19.5 万人次的健康码转码，服务覆盖 1.6 万人次的重点人群，科学应对多轮疫情冲击。养老福利机构自 2 月 21 日-5 月 25 日、8 月 23 日至今，均实行封闭式管理，993 名老人，252 名儿童，543 名工作人员健康可控、稳健运行。

二是兜牢民生“保障线”。及时发放低保、临时救助、儿童福利补助、残疾人两补等各类补助救助资金 5119.434 余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实施为困难群众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等创新政策，超额完成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提高 5% 的目标，社会救助精准度显著提升。探索“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627 件、无障碍用品 3780 件，安置 40 名残疾人上岗就业，扶持 4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心理关爱康复、服药训练和预防复发训练等各类活动 18 场次、社区巡诊 24 场，提供个案服务 13 人次；8 个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部挂牌，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能力培训全覆盖，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三是构建养老“生态圈”。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完成 40 户适老化改造、50 张家庭养老床位和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佛祖岭养老服务综合体投入运营，树立区域标杆。智慧养老触手可及，搭建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形成生活照料、安防监测、紧急救助、远程医疗、文娱社交等十多个场景应用，全年服务订单超万件。推进医养深度衔接，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构建起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二、驱动善治之力，社会治理迈向更高水平

一是搭建“四梁八柱”。**着力构建边界清晰、机制通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社区治理工作格局。**横向统筹推进全域治理，完成行政区划勘界，建设 21 个全域治理试点社区，全年新批复社区筹备组 16 个，新成立社区 4 个，实现域内社区治理空间全覆盖、无缝隙。纵向搭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1 个区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和 8 个街道社工站，实现社区社工室全覆盖；共投入 600 余万，引入 6 家专业社工机构，51 名专职社工，分级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依托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牵头实施服务社区、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专项行动，“幸福社区”共同缔造活动，推动人财物下沉社区。共投入 2500 余万实施 142 个民微项目，竞争性分配 252 万元奖励资金，追加 1600 万“暖心工程”专项资金，着力打造了 2 个国际化社区、1 个清廉社区示范点、1 个三方联动示范社区，实施了 6 个试点社区共同缔造社区公益创投项目，2 个武汉市“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

二是实施“一号工程”。实施人才补缺工程，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0 名社区工作者，全区社区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提升

至 51.2%，基层组织力、战斗力有效补充。实施人才提升工程，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组织 796 名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持证率高达 58.6%，同比提高 26.1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一。强化专业培养，联合组织部开展“两委”换届“回头看”、“两委”成员示范班培训，社区工作者业务水平、履职能力大幅提升。实施人才激励工程，落实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为 427 名社区工作者发放持证一次性奖励 54.1 万元，基层治理活力、治理效能显著增强。

三是深耕“五社联动”。积极创建全省“五社联动”示范区，促发社区治理主体融合升级。加大社会组织引育，印发《东湖高新区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登记社区社会组织 10 个、备案 1191 个，全年全区新登记社会组织 39 家，成功引进 1 家北京 5A 级社会组织落户；举办首届光谷社会创新大赛、3 期社会组织能力提升班、4 期光谷社会治理创新赋能工作坊，逐步形成“可造血、可持续”的社会组织增长机能。广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近 80 场、志愿者培训近 40 场，全区在线注册实名认证志愿者 14.5 万余人、志愿服务队伍 640 支，服务时长达 100 多万小时。深度挖掘社会公益慈善资源，筹建光谷慈善总会，出台《东湖高新区社区基金会建设指引（试行）》，全市首家区级社区基金会--光谷社区基金会正式揭牌，成立 29 家社区公益基金，链接“腾讯公益·五社联动·家园助力站”和“中华慈善总会·五社联动·志愿加油站”慈善项目，助推公益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

三、紧扣发展之要，农业农村迈向更高水平

一是端牢现代农业的中国“饭碗”。坚持“藏粮于技”，担负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使命，农创办成功揭牌并获市委编委编制批复，新增 2 家农业农村部重点研发平台、90 家农业科技企业，培育上市金种子企业 6 家。进一步强化涉农企业金融支持、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累计发放各类政策性奖补 3000 余万元。落实“藏粮于地”，核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线索 27 起，完成 10691 亩粮食种植任务，抽检农产品 6073 批次，未发生一例质量安全问题。严防死守安全生产红线，排查涉农企业 240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960 处，全年零事故发生。

二是做大村级经济的红利“蛋糕”。优化村集体留用地（房）“选址-供应-建设-监督”全过程管理使用机制，制定土地款清算和 5 年拨款计划，全年各街道新增村集体发展用地 109.95 亩，厚植村集体经济发展土壤。进一步细化村集体经济发展责任清单，鼓励园区、国企结对帮扶街道，花山街与光谷金控联合设立创新共富基金，滨湖街蔡王村通过土地租赁、厂房租赁、门面租赁，固定经收超千万，佛祖岭街邬家山文创园、大谭工业园、宗黄创发科技园、恒茂工业园等相继开工，不断开拓多元化发展路径。继续扎紧村集体“三资”监管篱笆，举办 3 期村集体“三资”财务管理及能力提升培训，指导各村集体完善管理制度，推行村务公开，进行审计监督，规范合同管理，全年发现并整改“三资”管理相关问题 236 个，为村集体经济良性运行保驾护航。2022 年，2 个街道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破亿，其中佛祖岭街超 2 亿元。

三是建优山明水秀的生态“庭院”。有效遏制 5000 余亩一枝黄花生长蔓延，持之以恒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聚力“防得住”，投入 410.31 万元新建长江禁捕天网工程系统，实现“人防+物防+

技防”全覆盖监管；聚力“顶得住”，举办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培训班，吸纳 55 名退捕渔民充实巡护力量，打造能打硬仗的禁捕队伍；聚力“管得住”，开展长江禁捕退捕回头看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099 人次，车辆、执法艇 895 次，收缴废旧地笼 20 套、渔具 655 根，清理丝网 15 条，劝离垂钓人员 1150 人，立案查处 1 起非法捕捞案件，构筑起高效执法、打击违法、宣传用法的坚强堤坝。高新区禁捕工作成效明显，连续 2 年受市禁捕办表扬，多次在全省作为经验交流推广。

四、携手共赢之路，乡村振兴迈向更高水平

一是完善“三大机制”。对口帮扶恩施市、江夏区，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印发《2022 年东湖高新区省内区域协作工作要点》，签订《2022 年省内区域协作协议书》，新增恩施州高新区帮扶任务，谋划区域协作框架；区财政保障帮扶资金 3756 万，统筹做好资金拨付、验收和审计。完善驻村帮扶机制，选派 36 名优秀党员干部五天四夜常驻江夏履职，按照每名工作队员 2 万元的标准保障驻村工作经费，开办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打造“铁字号”帮扶队伍。完善政企联动机制，6 家国企结对帮扶江夏区 12 个脱贫村，支持抗旱资金 120 万元，协助销售西瓜等农副产品 10 万余元；组织 10 余家企业赴恩施市实地考察，协调落地企业 4 家，落地资金 1.36 亿元。

二是深化“三轮驱动”。坚持项目驱动，协调省科投支持湖泗街多村连片发展油茶种植项目，聚焦恩施市特色产业，实施 20 个示范引领帮扶项目。坚持人才驱动，每年与恩施市互派 2 名干

部交流挂职，每季度接收恩施 4 名干部赴高新区短期挂职，恩施市 13 名乡镇主职干部、21 名专业技术人才、100 余名社区书记到高新区跟岗学习，累计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致富带头人超 100 人次，培养各类专技人才近 600 人，吸纳农村就业人口 1494 人。坚持消费驱动，总投资 1300 万元的“世界硒都”体验馆竣工验收，创新“直供基地+直播带货+订单式销售”帮扶模式；支持举办恩施中秋品鉴会、“恩施硒珍·直播助农”市长直播带货，展销推介特色文旅和农副产品；开展“工会消费促振兴”、职工疗休养等系列活动，各级工会采购恩施农副产品达 500 万元，累计组织 1500 余人次赴恩施市开展疗休养。

三是做强“三大产业”。促进农业链式成长，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和示范园区建设，投入 1420 万元协助恩施市共建新塘高山药材等 5 个农业产业园、恩施玉露茶等 3 个特色产业园。推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中国光谷微信公众号专题推介，极目新闻全媒体团队实地探访，联合举办“凉交会”湖北恩施市专场推介会，促进两地文旅部门深度合作。抢抓数字产业发展风口，协调中硒集团投资 1.2 亿元在恩施市龙凤镇实施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中央厨房暨硒农特预制菜加工配送产业园项目；引导富邦科技到恩施实地考察，拟投资数字农业平台、数字农业产业园项目；协调政务部门交流对接，推动恩施市云数据中心、大数据能力平台及应用体系建设，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

五、把握强国之本，拥军强军迈向更高水平

一是人武征兵成色更足。聚焦国防潜力军情社情，收集汇总 7 个板块潜力数据 18136 条，在潜力数据会审中受到市国动委通报表扬。围绕民兵整组主责主业，组建基干民兵分队 27 支，编

组基干民兵 750 人，“一人一卡、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机制全部落实。攻克兵员征集重点难点，区级征兵服务站顺利建成，通过逐级核准适龄青年人数、层层分解兵役登记任务，全兵役登记人数达到 1693 人，共组织 800 名适龄青年进站体检，向部队输送合格兵 241 人，未发生一例责任退兵。

二是退役军人服务更优。精准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政策，全年共发放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各类优抚补助资金 3200 余万元，已开展 2 次常规类困难帮扶、1 次专项类困难帮扶、2 次突发紧急类帮扶，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404 人，累计走访慰问 620 人次，发放慰问金 120 余万元，帮助 120 名退役军人就业。围绕准备“实”、行动“快”、服务“准”，从速推进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建档录立卡入占比 129.11%、优待证申请受理占 106.44%，排名分别位于省市首位。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创建评为四星级，6 个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三星达标，2 个成功争创四星；2 名退役军人代表成功入选“武汉市最美退役军人”群体，3 名退役军人代表获评武汉市模范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先进工作者。

三是安置维稳基础更牢。积极协调区内国企和事业单位，妥善安置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士官 31 人，在充分保障待安置期间社保和生活待遇的基础上，全部顺利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全力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2 人、144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引导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发挥能量、贡献力量。扎实做好涉军群体维稳工作；全年召开重点人员协调会 7 场，办结信访案件 146

件，成功化解 2 起赴部访案件、7 起赴省访案件，劝返赴京到部上访人员 5 起，接待来信来访 800 多人次、规模性上访群体 4 起，切实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上级补助收入。(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组织民兵训练等方面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方面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按规定用于儿童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残疾人康复及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支出(项)反映按规定对用于村集体经济、农产品检疫检测等有关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恩施、江夏对口帮扶方面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涉农企业农业保险方面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整体绩效 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社会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22,062.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204.18	22,062.81	95.08%	19.02	
年度目标 1: (16分)		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婚登服务人员数量		7人	7人	0.3
			开展培训次数		4次	4次	0.3
			办公用地租赁面积		171.46 m ²	171.46 m ²	0.3
			0-14岁残疾儿童人量		481人	784人	0.3
			低保精神残疾人人数		320人	420人	0.3
			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20人	492人	0.3
			残疾人换证人数		200人	201个	0.3
			残疾人人意外伤害险补助人数		3800人	4450人	0.3
			高龄津贴发放人次		5600人次	6196人次	0.3
			开展社会组织活动		12场	12场	0.3
			社工机构入驻数量		5家	17家	0.2
			社区志愿者培训次数		≧2次	7次	0.2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每月1次	每月3次	0.2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0.2

			社会组织财务抽查	11 家	13	0.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187 人	1187 人	0.2
			重度残疾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855 人	1855 人	0.2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2285 人	2191 人	0.2
			春节慰问户数	1600 户	1600 户	0.2
			特殊困难人员救助人数	11 人	11 人	0.2
			救助孤儿人数	10	9	0.2
			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优秀	优秀	0.2
			防疫知识、养老政策宣传形式	3 种以上	3 种	0.2
		质量指标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2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100%	0.2
			婚登系统运行故障率	≤ 1%	0	0.2
			婚姻登记设备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0.2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2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优良	优良	0.2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优秀	优秀	0.2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优良	优良	0.2
			特殊群体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60%	85%	0.2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0.2
		时效指标	完成社区（村）、街道、区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2022 年完成	完成	0.2
			创建标杆型国际化社区	2022 年完成	完成	0.2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初发放上一季度，10 号前完成	10 号前完成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日子、登记小高峰的工作效率	提升	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

					和满意度。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改善度	100%	100%	1
			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1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完善程度	较完善	较完善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
年度目标 2: (16 分)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445 人	436	1
			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人数	320 人	120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580 人	578	0.5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350 人	567	0.5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60	65	0.5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35	329	0.5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4	9	0.5
			驻军部队数量	17	17	0.5
			消防救援大队	1	1	0.5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0.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	100%	100%	0.5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	100%	100%	0.5
			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八一”前发放到位	完成	完成	0.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完成	3
			部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满意度	100%	100%	2
年度目标 3: (16 分)		为完成企事业单位应急分队筹备组建和物资配备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计划上站体检 600 人、输送合格兵员 236 人、完成开发区 686 人基干民兵				

		编建及录入任务、汇总 12000 条战备潜力信息汇总；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达 100%，减少安全事故次数，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上站体检人数	1031	800	2
			基干民兵编组	686 人	750	2
			潜力数据录入数	11750 条	18136	2
		质量指标	武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时间	6 月底之前完成	6 月底之前完成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	100%	100%	2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无	2
			专武干部国防意识提升度	90%	90%	2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
年度目标 4: (16 分)		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2.落实省内区域协作工作部署，与恩施市积极对接、合力谋划，以恩施市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全力协助恩施市实现乡村振兴； 3.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驻村人员达 36 人、驻村覆盖率达 100%，常态化入户走访群众，领导不定期赴对口脱贫村督导巡查驻村工作； 4.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11 次	2
			部门互访次数	4 次	8 次	2
			干部交流人数	不少于 2 人	4 人	2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4 次	1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36 人	1
			慰问物资采购批次	2 批次	1 批次	0.3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20 次	0.5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8 月前	8 月前	1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1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4 种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 5: (16 分)		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毒水(箱)	330 箱	330 箱	0.5
			疫苗保温箱(个)	50 个	50 个	0.5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0.5
			投保赔付率	100%	100%	0.5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0.5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4	0.5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15 人次	0.5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5
			铲除面积	500	1150	0.5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 次	167	0.5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人数	≥110 人	115 人次	0.5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9%	100%	0.5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较高	0.5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0.5

			执法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未发生	1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未发生	1
			保护高新区生态环境安全	稳定	稳定	1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1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捕捞强度降低，关心退捕渔民生活	捕捞强度降低，关心退捕渔民生活	1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水平	提升村改制负责人能力水平	提升村改制负责人能力水平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2
总分	97.7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慰问对象范围扩大，慰问物资采购次数减少。 根据《2022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细则，2022年省后评估重点关注年收入水平较低、返贫致贫风险较高和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的农户，入户调查样本户包含一般农户（20%）、监测户（30%）和监测户以外的脱贫户（50%）。结合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舒安街、湖泗街实际情况，2022年走访慰问对象由既往建档立卡脱贫户扩大至监测户及部分一般农户。 根据驻村工作队和舒安街、湖泗街确认，慰问户数由原322户（舒安街脱贫户172户，湖泗街脱贫户150户）扩大至573户（舒安街脱贫户172户、监测户6户及一般困难户102户，湖泗街脱贫户202户、监测户1户及一般困难户90户）。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的工作要求，结合舒安街、湖泗街的实际情况和后评估的考核方式，开展走访慰问对口帮扶脱贫村的活动，进一步增强驻点村农户对高新区对口帮扶工作的思想认同、工作认同和情感认同。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2023〕9 号)文件的精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对本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的四个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综合绩效评分为:97.92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优”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我局部门(单位)年初预算 13827.43 万元,预算调整后 2320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83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 371.9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206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81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 248.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8%,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9.02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治理、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1) 产出指标

2022 年度,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 784 人,低保精神残疾人康复 420

人，残疾人辅具适配 492 人，残疾人换证 201 个，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补助 4450 人，高龄津贴发放 6196 人次，开展社会组织活动 12 场，社工机构入驻数量 17 家，社区志愿者培训次数 7 次，社会组织财务抽查 1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187 人，重度残疾生活补贴发放 1855 人，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发放 2191 人，春节慰问户数 1600 户，特殊困难人员救助 11 人，救助孤儿人数 9。

（2）效益指标

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有效保障辖区居民的生命安全；超额完成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有效保障受助群体的基本生活水平；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推进医养深度衔接，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

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残疾人“两补”应发尽发，应补尽补，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逐步改善；建立精障患者救治、康复、照料与社会工作服务相互支持的服务模式，提升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质量；

基层社区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治理体系更加优化，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网络，聚焦民生福祉，分级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搭建党建引领、部门协同、公众参与、资源整合专业化、多元化治理平台；人才队伍更加精专，实施人才补缺、能力提升、人才激励措施，培养一批本领强、业务精社区工作者，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社区服务更加便民，创建国际化社区标杆，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夯实基层社区治理软、硬件基础；多元共治更加有序，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志愿服务多元、有序参与社区治理，“五社联动”运转更加有效。

目标 2：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1）产出指标

2022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发放 436 人，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 120 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 578 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567 人，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 65 人，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329 人，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 9 人，慰问驻军部队数量 17 个；慰问消防救援大队 1 个。

（2）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更优。精准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政策，全年共发放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各类优抚补助资金 3200 余万元。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创建评为四星级，6 个街道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三星达标，2 个成功争创四星；2 名退役军人代表成功入选“武汉市最美退役军人”群体，3 名退役军人代表获评武汉市模范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先进工作者。

全年召开重点人员协调会 7 场，办结信访案件 146 件，成功化解 2 起赴部访案件、7 起赴省访案件，劝返赴京到部上访人员 5 起，接待来信来访 800 多人次、规模性上访群体 4 起，切实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目标 3：为完成企事业单位应急分队筹备组建和物资配备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战备信息挖潜、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减少安全事故次数，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聚焦国防潜力军情社情，收集汇总 7 个板块潜力数据 18136 条，在潜力数据会审中受到市国动委通报表扬。围绕民兵整组主责主业，组建基干民兵分队 27 支，编组基干民兵 750 人，“一人一卡、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机制全部落实。攻克兵员征集重点难点，区级征兵服务站顺利建成，通过逐级核准适龄青年人数、层层分解兵役登记任务，全兵役登记人数达到 1693 人，共组织 800 名适龄青年进站体检，向部队输送合格兵 241 人，

未发生一例责任退兵。

目标 4：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加强驻村帮扶指导工作，深化结对帮扶，建立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1）产出指标

2022 年度，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20 次，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次数 11 次，慰问物资采购批次 1 批次，扶贫活动举办 4 次。

（2）效益指标

坚持消费驱动，总投资 1300 万元的“世界硒都”体验馆竣工验收，创新“直供基地+直播带货+订单式销售”帮扶模式；支持举办恩施中秋品鉴会、“恩施硒珍·直播助农”市长直播带货，展销推介特色文旅和农副产品；开展“工会消费促振兴”、职工疗休养等系列活动，各级工会采购恩施农副产品达 500 万元，累计组织 1500 余人次赴恩施市开展疗休养。

目标 5：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等。

（1）产出指标

2022 年度，完成加拿大一只黄花铲除面积 1150 平米，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167 次，“三资”财务培训 115 人次；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投保赔付率、补贴率 100%。

（2）效益指标

新增 2 家农业农村部重点研发平台、90 家农业科技企业，培育上市金种子企业 6 家。进一步强化涉农企业金融支持、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累计发放各类政策性奖补 3000 余万元。有效遏制 5000 余亩一枝黄花蔓延，新建天网工程，进一步提高监管力度，维护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良性运行保驾护航，2 个街道集体经营性收入过亿。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社会事务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资金的使用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95.08%，较上年度 98.75%有下降 3.67%。从来源结构分析，造成预算执行率下降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较高。从预算编制上分析，存在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审批不严，执行不力等问题，导致预算资金的安排和使用与实际脱节。

2. 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本年绩效指标设计时根据上年绩效执行情况的结果进行应用并适当调整，大部分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科学合理，但存在一部分指标在设计上，与相关文件结合得不够紧密，导致执行时存在困难，少部分指标设计科学合理性不足，在具体工作执行中存在困难。

3. 预算项目执行

在预算项目的执行环节，根据年初批复的预算和实际情况，较好的完成了批准的预算目标。但是部分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缺乏刚性，导致预算管理在该方面缺乏有效约束。造成原因有二个方面，一是预算目标编制不科学，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及时开展分析与预算调整。

4. 文件学习、调研工作不到位

本年度执行绩效工作的时候，未能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对于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准备不够充分，没有正确理解执行绩效的目的和意义，没有充分做好实地考察和前期调研工作，导致无法完成绩效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的管理

对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定期编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并将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各业务科室，提高资金的效率和效果。

2. 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管理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资金的下达与拨付情况，做好工作计划与安排，同时与下游单位或组织做好对接与协调，及时将补贴发放到位。同时，单位应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作用，督促各方严格按照要求及计划进行相关工作，把控进度。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力度，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3.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紧密结合项目实际

一方面，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科学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加强绩效跟踪监控，及时把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对绩效评价实施人员的培训

加强对绩效评价实施人员的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绩效评的过程是否合理、评价方法是否科学，都与绩效评价人员的素质有着必然的联系。加强对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绩效评价人员的素质，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可靠性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效果具有直接影响。

5.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对于绩效评价的结果要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对绩效评价中反射出的问题，积极协调各业务部分，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在不

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优化组织管理，提高工作效益，实现绩效考核的初衷和目标。

6. 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完善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使绩效评价工作贯穿单位年度工作的全过程。一方面加强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保持上年度取得的工作成果的同时要吸取上年度的工作教训，另一方面，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的新问题要及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2022 年度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8.74	688.74	100%	20		
安全生产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机构数		69个	67家	2	
			安全检查次数		6次	268次	2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100%	2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未发生	3	
			安全生产保障度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95%	1	
党建项目 (1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次数		12次	12次	2	
			“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2	
			宣传展板更新量		10块	10块	2	
			开展党建文化专题活动		1次	1次	2	
		质量指标	举办建党活动成功率		100%	100%	1	
			活动定期、如期举办		每月定期	每月定期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活动丰富度	100%	100%	2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1
婚登综合服务项目（15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1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1
			办公用地租赁面积	171.46 m ²	171.46 m ²	1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防疫知识、养老政策宣传形式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1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100%	1
			婚登系统运行故障率	≤ 1%	≤ 1%	1
			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度	100%	100%	2
			办公环境改善度	100%	100%	2
			防疫、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
财务管理提质增效（1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专业咨询次数	每月不少于 3 次	36 次	2
			业务审核的准确性	投诉率低于 2%	未发生重大投诉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 97%	100%	1
			预决算公开及达标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完成时限	形成或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	20 日内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规范财务支出,落实补助资金发放,促进鼓励行业发展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2
		可持续效益	落实财务相关内控,促进合规经营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2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20 万标准	20 万标准	4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达标率	100%	100%	3

(10分)			档案查找便捷度	100%	100%	3
人武部征兵工作(1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200人	1500	2
			兵员征集人数	235人	241	2
			征兵工作站数量	4个	4个	3
		质量指标	应征青年上站体检率	100%	100%	1
			兵员征集合格率	100%	100%	1
			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和部队认可	满意	满意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90%	90%	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残联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残联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2.55	782.55	782.55	20	
残联 专项 经费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岁残疾儿童人量		481人	784人	1
			低保精神残疾人人量		320人	420人	2
			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20人	492人	2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人数		19人	24人	1.5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人数		20人	20人	1
			残疾人援助岗位人数		1人	1人	1.5
			智力残疾人人数		12人	12人	1
			残疾人换证人数		200个	201个	1
			残疾人持证人数		24人	452人	2
			听力言语残疾人人数		135人	362人	2
			已缴纳社保的持证残疾人		7人	13人	1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补助人数		3800人	4450人	2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2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9.75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9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90%	91%	6.2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2 (3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 60%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60%	60%	5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项目为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5%	5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残联专项经费： 0-14 岁残疾儿童和残疾人换证人数上有较大偏差。在当时年初统计人数时系统生成的数据累计为“全部”选项，未能勾选当年度数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核对系统数据，按照实际情况据实填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抚恤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抚恤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80	2779.46	100%	20	
抚恤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445	436	2.94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人数		320	120	1.1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580	578	3.98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350	567	5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		100%	100%	5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率		100%	100%	5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八一”前发放到位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完成
	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生活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9		
	总分		96.0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1.数量指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未达到目标值原因：区人武部提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兵入伍名单。但新兵入伍后，每年存在政治退兵和身体退兵的情况，故义务兵优待金实际发放人数比新兵入伍的人数要小。 2.数量指标-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人数偏差大原因：2022 年底前，市人社局未发布 2021 年武汉市平均养老金标准，导致 2022 年未启动高新区“两参”人员退休金补齐工作。因此，实际补齐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要小很多。 3.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未达到目标值原因：根据当年人数测算下一年人数，但人数是动态的（每年都有病故人员），故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数量指标-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人数偏差大改进措施：待市人社局发布了 2021 年武汉市平均养老金标准，我区“两参”退休人员 2021 年养老金按照 2021 年相关标准予以补齐。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抚恤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抚恤专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8.04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20.00 分；产出得 38.04 分；效益得 40.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 2780 万元，实际使用 278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计 567 人次；
- (2)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 100.00%；
- (3)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 100.00%；
- (4)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发放率 100.00%；
- (5)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应帮尽帮率 100.00%；
- (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在 2022 年内完成；
- (7) 落实补助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 (8)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 (9) 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生活有所改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2022 年为 436 人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未能完成 445 人

的目标值；

（2）2022 年为 120 名“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两参”退役人员退休金补齐工作因客观原因未能启动，未完成 320 人的目标值；

（3）2022 年为 578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未能完成 580 人的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对比上年的 98 %有较大提高。

（2）上年度自评结果中显示由于相关人员提供收款信息不正确导致补助金未能及时发放，今年仍存在该问题。

（3）本年度绩效指标相较于上年度绩效指标更加量化，绩效自评的基础资料对比上年更加丰富。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2022 年为 436 人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每年新兵入伍名单由区人武部提供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新兵入伍后，由于存在政治退兵和身体退兵的情况，导致义务兵优待金实际发放人数比新兵入伍的人数要小，所以未能完成 445 人的目标值；

（2）2022 年为 120 名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2022 年市人社局未发布 2021 年武汉市平均养老金标准，导致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启动高新区“两参”人员退休金补齐工作。因此，实际补齐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要小很多，所以未能完成 320 人的

目标值；

（3）2022 年为 578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每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当年 12 月份人数测算下一年实际享受待遇人数，但人数是动态的（每年都有去世人员），所以未能完成 580 人的目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作用，协调区人武部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账号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到位。待市人社局发布 2021 年中心城区平均养老金数据后，尽快落实“两参”退役人员 2021 年退休金补齐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

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022 年度民政社会事务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民政社会事务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6.41	596.41	100%	20	
社区 干事 招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社区干事招聘工作		1次	1次	2
		质量指标	择优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能力突出的社区干事		200人	200人	2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社区干事招聘工作		12月前	12月前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拔一批能力突出的能人进入社区		完成	完成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社区 工作者 培训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行1次社区工作者持证考前培训		1次	1次	2
		质量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持证率		完成	完成	2
		时效指标	每年举行1次社区工作者考前培训		6月前	6月前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完成	完成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国际化社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3个国际化社区创建		完成	完成	2

区奖励及运营		质量指标	社区国际化水平提升	提高	提高	2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前	12 月前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多元化水平	提升	提升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街道行政区划勘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定 24 条街道级界线	24 条	24 条	2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验收	通过	通过	1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厘清界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解决	解决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 30 名社工, 在社区开展社会工作	30	36 个	2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项目服务社区, 解决社区社会问题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完成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公益创投大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创投大赛	1	1	2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益创投发展	完成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90%	1
街道实事评估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8 个街道民微项目进行评估、审计、奖励	8 个街道民微项目	8 个街道民微项目	2
		质量指标	评估街道项目	完成	完成	1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治理发展	完成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街道社工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8 个街道级社会工作服务站	8 个	8 个	2
		质量指标	按照平均每个站不少于 3 人的标准,建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平均每个站点不少于 3 人	平均每个站点不少于 3 人	1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治理发展	提高	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慈善总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光谷慈善总会	1 个	正在筹备	1
		质量指标	成立光谷慈善总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完成	正在筹备	1
		时效指标	12 月份前完成	12 月底前	延期至 2023 年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完成	完成,揭牌成立区级社区公益基金会,成立社区基金,推进慈善事业稳步发展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完成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10 场大型主题活动,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10	10	2
		质量指标	购买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完成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社区志愿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开展两场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开展两次培训	24 场活动, 2 场培训	42 场活动, 7 次培训	2
		质量指标	管理高新区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志愿者登记注册,完成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2 前完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志愿者工作发展	提高	提高	2
	满意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慈善总未正式成立原因分析：2022 年启动慈善总会筹备工作，10 月底，光谷慈善总会已上高新区党工委研究，同意启动登记程序。由于疫情原因，会员招募工作无法有效启动，该项工作纳入 2023 年重点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学习考察深圳、广州慈善工作先进经验，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光谷慈善总会成立工作，搭建好治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建立健全行业规范。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农林水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9.1	429.1	100%	20	
农林水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34 分)	消毒水 (箱)		330 箱	330 箱	3
			疫苗保温箱 (个)		50 个	50 个	3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3
			投保赔付率		100%	100%	3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3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4	3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15 人次	3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100%	3
			铲除面积		500	1150	3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 次	167	3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人数		≥110 人	115 人次	4
		质量指标 (16 分)	防疫物资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9%	100%	3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较高	3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执法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分)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未发生	4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未发生	4
			保护高新区生态环境安全	稳定	稳定	2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4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捕捞强度降低,关心退捕渔民生活	捕捞强度降低,关心退捕渔民生活	3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水平	提升村改制负责人能力水平	提升村改制负责人能力水平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2.63	312.63	100%	20	
其他 退役 军人 事务 管理 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60	65	5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35	329	4.8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4	9	4
			驻军部队数量		19	17	4.5
			消防救援大队		/	1	5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5
			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5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9.5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诉求		完成	完成	9.5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完成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9.8

总分	96.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分门诊自购药和住院两类，门诊自购药最高实报 3000 元，住院产生费用按比例 60%-80%报销，2022 年住院人数较少导致住院实报金额偏少。主要是依据企业军转干部生病实际情况买药和住院来报销医疗救助。 驻军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节日慰问金目标值偏差大的原因：2022 年春节纳入高新区慰问的连级以上驻军部队有 18 家。其中：辖区内驻军部队 14 家，辖区外驻军部队 4 家。辖区外 4 家驻军部队分别是：空军武汉基地（副军级）、武汉警备区（正师级）、战略支援部队东部基地（副师级）、陆军预备役第五大队（正团级）。按照市双拥办有关要求，慰问驻军部队工作要严格按照属地划分，原则上不慰问辖区外驻军部队。因此，从 2022 年八一建军节起，空军武汉基地、武汉警备区、战略支援部队东部基地、陆军预备役第五大队 4 家辖区外驻军部队不再纳入高新区慰问范围。所以导致 2022 年驻军部队慰问资金与目标值偏差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人武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人武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5.43	255.43	100%	20	
人武部工作经费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人数		202	202	10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向部队输送兵员数量		242	242	10
		质量指标	向部队输送兵员质量		无一例责任退兵	无一例责任退兵	5
			时效指标	上级规定时间		按时	按时
	奖励金发放时间			2022 年 8 月底前	2022 年 8 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和部队认可		满意	满意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1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新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征青年家属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中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一项，工作还有待进步提升。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是一件长期且艰巨的任务，需要将国防教育、征兵宣传贯穿于日常工作当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人武部将继续依托辖区 8 个街道、3 所高校继续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兵员征集任务，积极开展军事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强军思想，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识和参军意愿。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社会福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社福利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9.51	929.51	100%	20	
社福利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		38	38	6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53941	53941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600	474	5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51	52	6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和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		51	52	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0%	100%	15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老服务设施满意率		100%	90%	2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100%	90%	2
			受益老年人		100%	100%	4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受疫情影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无法持续开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优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标准,不断提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稳步扩大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社会救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6.24	1266.24	100%	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2191 人	1
			临时救助人次		应助尽助	214 人次	1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城市： (910-870) /870=4.6%; 农村： (780-730) /730=6.8%	1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能满足供养需求	城市： (1820-1740) /1740=4.6%; 农村： (1500-1360) /1360=10.3%	1
			临时救助水平		能缓解突发性困难	应救尽救	1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1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1	
		受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当人体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1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100%	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
流浪人员救助（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救助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3
移民改危解困（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补助人数	5	5	3
		质量指标	补贴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9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2
残疾人两项补贴（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	100 %	2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	100 %	2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10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率	≥97 %	≥97 %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社会救助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社会保障专项 - 社会救助专项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20 分；产出得 50 分；效益得 20 分；满意度得 1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调整后预算 1266.24 万元，实际使用 126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 (2) 各类保障、救助标准均稳步提高
- (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100%
-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及时发放率 100%
- (5) 受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100%
- (6)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 (7) 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8) 完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 (9)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未发现绩效评价问题。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救助政策宣传引导方式不够丰富。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宣传力度不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规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结合我办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

(2)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各阶段的实际情况，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多种救助方式。同时定期对各街道困难群众帮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调研，包括困难人员救助金发放情况、安置点的服务管理情况等。坚定不移守卫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注重救助政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并及时在区、街道网站公开、公示；利用社区与民众现有的微信、QQ 等渠道进行宣传。确保便捷、及时、高效，促进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022 年度退役安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2.11	132.11	100%	20	
退役安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人数		22	5	2.5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发放人数		144	144	5
			2022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人数		24	32	5
			2022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接续费发放人数		24	32	5
			2022 年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发放人数		1	0	0
			2021 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50	88	3
			2021 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人数		120	126	4
			2022 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	2	4
	质量指标	有效改善义务兵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9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市局直接从上级转移支付（武财社【2022】99 号文）中扣除了（325.91 万元），未按往年那样从我局预算中上划到市局，所以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的预算未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社会事务局预算“2080901 退役安置专项-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经费”调剂 297.4362 万元到“2080805 抚恤专项-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96.21	4496.21	100%	20	
对口帮扶工作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11 次	4
			部门互访次数		4 次	8 次	3
			干部交流人数		不少于 2 人	4 人	3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4 次	3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36 人	3
			慰问物资采购批次		2 批次	1 批次	1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20 次	2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5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8 月前	8 月前	5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5		
	效益	社会效益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6

	指标 (30分)	指标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6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6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6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4种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2022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细则，2022年省后评估重点关注年收入水平较低、返贫致贫风险较高和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的农户，入户调查样本户包含一般农户（20%）、监测户（30%）和监测户以外的脱贫户（50%）。结合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舒安街、湖泗街实际情况，2022年走访慰问对象由既往建档立卡脱贫户扩大至监测户及部分一般农户。 根据驻村工作队和舒安街、湖泗街确认，慰问户数由原322户（舒安街脱贫户172户，湖泗街脱贫户150户）扩大至573户（舒安街脱贫户172户、监测户6户及一般困难户102户，湖泗街脱贫户202户、监测户1户及一般困难户90户）。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 and 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的工作要求，结合舒安街、湖泗街的实际情况和后评估的考核方式，开展走访慰问对口帮扶脱贫村的活动，进一步增强驻点村农户对高新区对口帮扶工作的思想认同、工作认同和情感认同。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乡村振兴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9.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 20.00 分，产出指标得 39.00 分，效益指标得 30.00 分，满意度指标得 10.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 4496.21 万元，实际使用 4496.2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领导调研走访对口帮扶地区 11 次；

(2) 区域协作部门互访 8 次；

(3) 干部挂职交流 4 人；

(4) 对口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5) 驻村工作队配备 36 人，驻村覆盖率达 100.00%，常态化入户走访脱贫户、监测户、困难群众；

(6)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20 次；

(7)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8) 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9) 帮扶资金于 8 月前拨付到位;

(10) 驻村队员补助按季度及时发放;

(11) 对口帮扶项目建设及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中;

(12) 根据工作部署和安排, 2022 年通过 4 种方式进行乡村振兴宣传;

(13) 对口帮扶脱贫村的群众满意度达到 90.00%, 顺利通过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国考、省考、市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慰问物资采购 1 次。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慰问对象范围扩大, 慰问物资采购次数减少。

根据《2022 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细则, 2022 年省后评估重点关注年收入水平较低、返贫致贫风险较高和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的农户, 入户调查样本户包含一般农户 (20%)、监测户 (30%) 和监测户以外的脱贫户 (50%)。结合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舒安街、湖泗街实际情况, 2022 年走访慰问对象由既往建档立卡脱贫户扩大至监测户及部分一般农户。

根据驻村工作队和舒安街、湖泗街确认, 慰问户数由原 322 户 (舒安街脱贫户 172 户, 湖泗街脱贫户 150 户) 扩大至 573 户 (舒安街脱贫户 172 户、监测户 6 户及一般困难户 102 户, 湖泗街脱贫户 202 户、监测户 1 户及一般困难户 90 户)。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的工作要求，结合舒安街、湖泗街实际情况和后评估的考核方式，开展走访慰问对口帮扶脱贫村的活动，进一步增强驻点村农户对高新区对口帮扶工作的思想认同、工作认同和情感认同。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022 年度惠民殡葬补助、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惠民殡葬补助、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81	0.8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		应免尽免	19 人	15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免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残疾人就业项目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人数		1 人	1 人	5	
			0-14 岁康复补贴		300	784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100%	5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年底前	当年年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残疾人就业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5%	14	
			接受就业创业补助扶持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90%	1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残疾人康复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9.57	547.57	99.64%	19.93	
残疾人就业项目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 岁康复训练补贴人数		300	784 人	10
			0-6 康复生活补贴人数		300	784 人	10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人数		24 人	20 人	5
			智力残疾人托养人数		10 人	18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基本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94.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残疾人申请补贴人数有减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申请名单据实上报。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85	22.85	100%	2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	100 %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15
		可持续影响	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是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率		≥97%	≥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能满足供养需求	城市： (1820-1740) /1740=4.6%; 农村： (1500-1360) /1360=10.3%	8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8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8
			受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当人体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100%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90.89	1890.89	100%	2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2191人	8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城市： (910-870) /870=4.6%； 农村： (780-730) /730=6.8%	8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8
			受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当人体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8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100%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社会保障专项 - 社会救助专项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 ”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20 分；产出得 40 分；效益得 30 分；满意度得 1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调整后预算 1890.89 万元，实际使用 189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 (2) 各类保障、救助标准均稳步提高；
- (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100%；
-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及时发放率 100%；
- (5) 受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100%；
- (6)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 (7) 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8) 完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 (9)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社会事务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目标设置科学，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执行良好，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上年度未发现绩效评价问题。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低保对象家庭状况变动不主动申报，动态管理有一定难度。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某些家庭不一定会主动申请退保，只有通过低保系统的数据比对和每年的年审发现和清退。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规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结合我办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

(2)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各阶段的实际情况，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多种救助方式。同时定期对各街道困难群众帮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调研，包括困难人员救助金发放情况、安置点的服务管理情况等。坚定不移守卫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注重救助政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并及时在区、街道网站公开、公示；利用社区与民众现有的微信、QQ 等渠道进行宣

传。确保便捷、及时、高效，促进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022 年度儿童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6	26.5	93%	18.53 分	
儿童福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90%	95%	10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 (是/否)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95%	4
			政策知晓率		≥85%	90%	2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3		

总分	97.53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中有一笔资金是分两次拨付，一次是项目开始时拨付 4.9 万元，另一次是项目结束时拨付 2.1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待项目结束时拨付剩下的 2.1 万元。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26	37.26	100%	2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保障人数		5	5	1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 95%	95%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0	721.05	81.94%	16.39	
2022 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权证奖补		7 个	10 个	8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10 家	11 家	8
			种子检验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3 个	4 个	8
			农作物制种企业		12 个	12 个	8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加工检验能力逐年提升		是	是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是	是	10
		产出与效果	促进种业企业增收效益明显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的满意度	项目企业的满意度		≥80%	100%	10
总分	96.3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老年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9	399	100%	20	
老年福利项目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80%	100%	20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基本服务的满意度		≥80%	85%	1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临时救助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6	33.06	100%	20	
临时救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助尽助	2191 人次	8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能缓解突发性困难	应救尽救	8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8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 助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8
			受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当人 体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率		≥95%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策知晓率		≥85%	100%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 的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1.85	546.07	97.19%	19.44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覆盖率		≥ 65%	≥ 65%	8
			水稻种植投保面积		30000	59098 亩	8
		质量指标	规范查勘理赔		100%	100%	8
			理赔结案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性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稻制种企业保险支出降低		≥ 50%	≥ 50%	15
			减少灾害损失		≥ 90	≥ 90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 项目 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80	115.80	100%	20	
2022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网工程覆盖面积（距离） 长江岸线 4.6 公里		长江岸线 4.6 公里	4.6KM	6
			禁捕水域智能前端视频监控		1 套	1 套	6
			渔政执法设备		1 套	1 套	6
			渔政执法设备		1 套	1 套	6
			禁捕监管信息化平台		1 套	1 套	6
		质量指标	禁捕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金额		115.80 万元	115.80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资源保护		提升	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种多样性保护		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16	61.66	75.97%	15.1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 岁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		300	784 人	10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300	784 人	10
			辅具适配覆盖率		90 %	100%	10
			无障碍改造		320 户	355 户	10
			智力托养补助		10 人	18 人	10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8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9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基本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9
总分		93.1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种子创新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创新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武汉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0	7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种子资源保存数量		150 份	150 份	5
			种子资源鉴定数量		35 份	35 份	5
			种子繁殖面积		14100 亩	14100 亩	5
			繁种产量		468 万公斤	468 万公斤	5
			获得专利或品种权		1 个	1 个	5
			新品种鉴定		8 个	8 个	5
			新材料创制		301 份	301 份	4
			选育农作物新品种数量		27 个	27 个	4
			品种推广面积		199.17 万亩	199.17 万亩	4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制种企业发展情况		良好	良好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支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5	1085	100%	20	
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12	12	10
			农作物新品种权保护证书		13	8	6.2
			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		1	1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种业企业生产水平逐年提升		提升	提升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种业企业增收		效益明显	效益明显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种业企业话语权和竞争力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新区种业企业良性发展可持续		是	是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业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需要简要描述下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简要描述改进措施和结果运用。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概述。

经自评，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自评得分为 96.2 分，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楚创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武汉庆发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谷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华之夏种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楚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衍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科珈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完成了预定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市级预算 108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8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产出指标中，完成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12 家，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 1 家，为湖北金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农作物新品种权保护证书年初目标为 13 家，实际完成值为 8 家。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种业企业增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种业企业话语权和竞争力，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高新区种业企业良性发展可持续，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种业企业满意度，完成。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与建议

下一步，在 2022 年申报项目的时候，精准摸底项目所需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要求。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东湖高新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12 家，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 1 家，农作物新品种权保护证书年初目标为 13 家。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种业企业增收；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种业企业话语权和竞争力；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高新区种业企业良性发展可持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种业企业满意度。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转移支付，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农〔2021〕345 号，资金共 108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高新区制定了《2021 年度东湖高新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由

企业自主申报，农业口组织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进行了立项，确定企业项目后指导企业完成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又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通过验收的种业企业共 12 家，自主研发品种推广面积 785.98 万亩，获批奖补资金 330 万元，获得新品种保护权证书 8 个，获批奖补资金 40 万元，种业平台建设总投资 229.957 万元，获批奖补资金 103.48 万元，服务本市农业制种面积 500 亩，获批奖补资金 25 万元，合计项目资金 498.48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市级预算 108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8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12 家，扶持农作物本地制种企业 1 家，为湖北金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农作物新品种权保护证书年初目标为 13 家，实际完成值为 8 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种业企业增收，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种业企业话语权和竞争力，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种业企业话语权和竞争力，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高新区种业企业良性发展可持续，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种业企业满意度，完成。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 其他佐证材料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1.10	331.10	100%	20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2 家以上	3 家	10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50%	1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上一年度	10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220 万元	200.0882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降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增加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长效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197.55	98.78%	19.75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334	329	9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98.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去世企业军转干部当月发放，次月停发。剩余 2.45 万元用于 2023 年 6 月份发放企业军转干部 2 季度节日慰问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5	13.55	100%	20	
其他 退役 安置 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转业志愿兵人数		1人	1人	8
			自愿参加体检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	34	7
			体检报销人数		据实际人数报销	34	7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2人	2人	7
		质量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退休转业志愿兵生活补助率		100%	100%	7
			体检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完成	完成	7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退休转业志愿兵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解决高新区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退休人员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	有力解决	15
			残疾军人和部分参战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22	43.22	100%	20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集中保护率		100%	100%	4
			县级以下亟待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100%	4
			投保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324人	4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
			零散烈士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100%	100%	4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4
			保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
			保险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两参”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4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有效改善	有力改善	10
			“两参”人员因病住院的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10
			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提高	有所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现代种业产业链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湖北省现代种业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武汉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	20	
2022 年湖北省现代种业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6 个	8 个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符合	符合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		1 年	1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		壮大	壮大	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增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长效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净化作业环境		提升	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现代种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绩效 自评 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96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1200万元全部到位，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补助高新区涉农企业8家，2021年湖北省现代种业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7家，2021年度湖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1家，补助资金1200万元。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问题不足：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合理，实施管理规范，不存在问题。

2.原因分析：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继续完善项目管理，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绩效监

督管理力度，重视绩效考核管理，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规范企业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自主干部管理经费只能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自主择业信息化建设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目前我局正在进行档案信息化工作，预计今年能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22	23.22	100%	20	
养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2家	3家	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订单数		527单	527单	8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期间的服务质量		100%	100%	8
			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三助一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100%	100%	15
			帮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解决养老服务困难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满意率		100%	90%	2
			养老机构入住对象满意率		100%	90%	2
			受益老年人		100%	100%	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传统观念影响，目前老年人需求大多靠政府购买服务完成，刚需服务和自主购买服务需求还未充分激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 将继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3.74	832.13	98.62%	19.72	
义务兵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436人	15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
			大学生兵员增加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99.7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53	14.53	100%	20	
残疾人就业项目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 岁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		300	784 人	10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300	784 人	10
			辅具适配覆盖率		90 %	90%	10
			智力托养补助		10 人	18 人	10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9
	满意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基本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8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70048	225.9024	75%	1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数量		≥ 3401 张	3401 张	5
			享受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数量		≥ 52 家	52 家	5
			享受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 2 家	3 家	5
			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 50 张	50 张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订单数		≥ 3632 单	3632 单	5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数		≥ 5 套	5 套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为老服务社会力量		不断壮大	不断壮大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100%	100%	15
			涉疫风险数据排查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老服务设施满意率		100%	90%	3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100%	90%	3
			老年人对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		100%	90%	3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养老服务体系还需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还未实现全覆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持续扩大服务设施供给，逐步实现辖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100%。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7.1	587.1	100%	2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71	571	1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有力改善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